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2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 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，引导全体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了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》。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（修订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2年12月26日印

附件：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

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，引导全体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了本职业行为准则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始终保持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将正确的政治方向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二、潜心教书育人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。恪守学术道德，严谨治学，不断更新教育理念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学质量。不得敷衍教学，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，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关心爱护学生

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

做学生良师益友。关注学生身心健康与成长发展，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。尊重学生人格，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，不歧视、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四、坚持言行雅正

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。在教育教学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等场合，言行符合教师身份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，以良好的道德风范影响和带动学生。

五、遵守学术规范

弘扬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反对学术不端行为。在科研工作中，严谨治学，实事求是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、篡改等学术造假行为。尊重他人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尊严，遵循学术研究规范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

六、秉持公平诚信

秉持公平公正原则，在招生、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、结果透明。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自觉维护教育公平与学校良好声誉。

七、坚守廉洁自律

严于律己，廉洁奉公，自觉抵制利益诱惑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得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。秉持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，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。

八、秉持服务社会

积极发挥专业优势，主动参与社会服务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传播先进文化，弘扬社会正气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践行社会责任。在服务社会过程中，恪守教师职业规范，维护学校和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九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

紧跟时代发展与职业教育改革步伐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。积极参加各类培训、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，掌握新技术、新方法，适应职业教育发展新要求，努力成为学习型教师。

十、维护学校形象

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发展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与声誉。积极参与学校建设，主动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。在与外界交往中，客观公正介绍学校情况，不得发表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言论，共同营造团结奋进、和谐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全体教师应严格遵守本准则，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对违反本准则的教师，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对造成严重后果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